

(2018)浙0110民初10114号
宁波美壹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杨勇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洁诉被告宁波美壹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杨勇飞装饰装修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39号
吴斌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

吴斌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38号
孙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7日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35号
汤勇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汤勇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026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644号之二
戴崇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锋诉被告戴崇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

李海兵:
你与我司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你于2016年8月11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2016浙0522民初5736号),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长兴县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判令我司支付你:工程款1297.832893万元,诉讼费、保全费7.876万元,司法鉴定费45万元,我司自愿替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保证金20万元,合计款项共1370.708893万元。
你又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拖欠我司借款,产生多起债权债务纠纷,因你未归还欠款,我司已通过诉讼解决,法院判决后,你欠我司本息共计2106.501546万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具体如下:
1、因(2016)浙0106民初8293号、(2017)浙0106执5456号案件,判决金额75.6474万元+利息65.641658万元,合计141.289058万元。
2、因(2016)浙0106民初8294号、(2017)浙0106执5457号案件,判决金额

543万元+利息452.433737万元,合计995.433737万元。
3、因(2016)浙0106民初8295号、(2017)浙0106执5458号案件,判决金额226.9万元+利息172.383157万元,合计399.283157万元。
4、因(2016)浙0106民初8299号、(2017)浙0106执5459号案号,判决金额35万元+利息25.329135万元,合计60.329135万元。
5、因(2016)浙0106民初8296号、(2017)浙0106执5460号案件,判决金额57万元+利息32.831674万元,合计89.831674万元。
6、因(2016)浙0106民初8297号、(2017)浙0106执5461号案件,判决金额45万元+利息37.605467万元,合计82.605467万元。
7、因(2016)浙0106民初8298号、(2017)浙0106执5462号案件,判决金额107.3628万元+利息92.508343万元,合计199.871143万元。
8、因(2016)浙0106民初8300号、(2017)浙0106执5463号案件,判决金额79.8万元+利息58.058175万元,合计137.858175万元。

以上8案共计:2106.501546万元
综上,你与我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我司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九“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的约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特发函告知你,我司欠你的款项1370.708893万元,你欠我司的款项为2106.501546万元,将上述两笔债务在对等金额1370.708893万元内相互消灭,以清偿长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522民初573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我司及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需支付你的债务。你在收到此函后,我司及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你的债务1370.708893万元立即消灭,你欠我司的剩余款项735.792653万元,望你尽快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逾期你将承担更多的支付义务。
杭州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4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2月26日)	合同编号
永康市永洲工具厂	抵押人:永康市永洲工具厂 保证人: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陈发明、吕美英、吕永周、张小芳	8000000	1.2013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789号 2.2013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79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98872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6日)	抵押人/保证人
1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90000元	8618477.8元	38408477.8元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王增荣
2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0元	358205.79元	358205.79元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王增荣
合计		29790000元	8976683.59元	38766683.59元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6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58855221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市上顺服饰有限公司	14599455.00	2352552.37	16952007.37	保证人:浙江恒丰拉链有限公司、温州市顺盛经贸有限公司、李晓敏、张天胜 抵押人:温州市上顺服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思汇服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至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资产包的补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2日发布资产处置公告拟对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现拟增加对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的处置。截至2018年10月31日,增加的债权金额为3224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金华、绍兴、杭州、湖州等地区,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现拟对增加后的衢州蓝洋钢结构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682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金华、绍兴、杭州、衢州、嘉兴、湖州等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地址: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万)	利息余额(181031)	债务人区位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	8080.61	3180.63	金华义乌	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利通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红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陈红星、陈美香、楼芳、楼森林、楼佳能、万赵林、陈美玲、俞斌康、吴小芳	抵1:厂房,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大陈镇金山路38号,建筑面积3776.28平方米,土地面积549.1平方米;抵2:厂房,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佛堂镇渡槽中路38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13074.49平方米,土地面积36829.5平方米
2	浙江义乌驰尧商贸有限公司	2544.00	679.14	金华义乌	虞爱萍、虞志磊、虞菊芳、赵佳平、赵惠玲、金远德、陈江、金正通、浙江盛泰花边有限公司、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办公楼。虞爱萍所有,位于义乌市稠城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606室、建筑面积94.95平方米;抵押物2:厂房,义乌市惠珍饰品厂所有,位于义乌市东苑工业园区,土地面积40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12.64平方米
3	上虞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463.79	649.71	绍兴上虞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孙炬晖、施月漫、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7.20	5138.56	杭州	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1:商铺。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10号1-3层,建筑面积451.44平方米;抵押物2:厂房。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67号,建筑面积6961.76平方米,土地面积5909平方米
5	浙江泰仑绝缘子有限公司	2313.66	3519.33	湖州	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物:土地,位于湖州市里村路333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2423平方米